

洋县城乡一体化服务合同

采购人：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标人：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2—023）经公开招标程序，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投标文件；
- （5）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城乡环卫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

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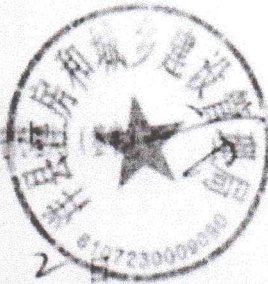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 6月 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第1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2 作业内容：

1、洋县城区：洋州街道办事处所有建成街道、（新增街道 2022 年底交付使用街道），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高铁站前广场）、五郎庙社区（三馆一中心）；纸坊办事处巩家槽社区、梨园景区；李家村社区、纸坊村；磨子桥镇（杨湾引线、磨子桥社区、工业园）

1）清扫保洁：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商圈（不含有物业的小区，无物业的小区只包含转运）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服务；公共广场道路保洁服务；绿化带保洁服务；野广告清理；水体保洁；2）垃圾中转站日常的运营管理；3）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4）十四座公厕的日常管理。

2、镇区：洋县下辖的 15 个镇 2 个街道办（城市规划区除外）范围：戚氏街道办、纸坊街道办事处、磨子桥镇、黄安镇、谢村镇、马畅镇、龙亭镇、槐树关镇、金水镇、溢水镇、华阳镇、茅坪镇、黄家营镇、黄金峡、关帝镇、八里关镇、桑溪镇的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3 作业服务方式：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提供洋县城乡环卫作业服务的主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服务事项转包、肢解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须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1.4 作业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5 项目运营期：3+2 年。

第 2 条 项目前期条件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含增值税）计算，为 24345058 元/年（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整），按月支付服务费，即 2028754 元/月（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实际、服务质量等按照《洋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作业标准与考核办法》核算后予以支付。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费用支付由县镇两级财政酌情共同负担。

3.3 车辆设备费 803.34 万元，每年从服务费中扣减 300 万元，扣完为止。

第 4 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工作按月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政策和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后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甲方要求

的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未能及时落实、管理不严，或未能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投入人员、设备、物料等导致环卫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汇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但该检查不会豁免或减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实际需要，乙方确须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离职的，应在离职前向甲方报备。

4.4 甲方考核时，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4.5 因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环卫保障工作。

4.6 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辖区单位的管理，妥善处理各项协调工作，为乙方环卫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必要时，应呈报本级人民政府。

4.7 甲方应提供垃圾处理场所，吸污车收集的黑臭水及粪便由乙方自行联系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因

由乙方随意处置垃圾和黑臭水及粪便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9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4.10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调价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条件时，向甲方申请调整环卫服务费用。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自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用工费用，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4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5.5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5.6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

购买符合工作安全需要、统一的工作服和人身意外保险（商业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费用。

5.7 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洋县城乡一体化服务项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高标准履行好职责义务。

5.8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项目车辆与设备

6.1 对于车辆和设备，乙方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2 乙方应对车辆和设备妥善保管，负责维修和养护。

6.3 乙方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将自行处理。

第7条 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7.1 如遇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工资、增加作业量和垃圾分类等，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单位提出增加服务经费报告，主管单位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批准，可调整增加服务经费。

7.2 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若超过服务范围，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作安排单，作为增加服务费依据，并做好价格核算。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2) 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

(3) 转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行为；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由此造成甲方在项目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当年度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8.4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 9 条 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9.1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报送期满工作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核验和交接程序。

9.2 交接时，对于乙方所有的设备和物料，甲方拟接收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

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并持续达到 90 天或双方认可的更长时间;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陷入重大诉讼或出现严重困难, 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环卫服务履行的;

(6)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的;

(7)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8) 出现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的。

9.4 本合同所述重大违约, 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违反合同约定, 且在本合同约定或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 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进行补救,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1)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 3 个季度以上的。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持续达 5 天的或服务期间累计达到 10 天的;

(3) 连续 2 个季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9.5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6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9.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人员、车辆、设备外，乙方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设备，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9.9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工作尚未移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9.10 当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因乙方发生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 10 条 争议解决办法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10.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

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约定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提请仲裁前，以及在仲裁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4 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11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